

项目编号：0692-2022-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海宁东城电子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2021-N1QMS-5059501	18.02.06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元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单一体系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24295-2021 《智能信包箱》； Q/DC 07-2021 《智能自提柜》； Q/DC 02-2021 《智能寄存柜》； Q/DC 01-2018 《智能冷藏柜》； Q/DC 10-2017 《信报箱》；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客户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上午至2024年11月15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月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竹山路5号（自主申报）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竹山路5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竹山路5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办/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11月20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年月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下次为再认证审核，请关注企业认证机构选择决定；重点审核为全条款审核；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生产执行采用T+系统，内含ERP功能，可实现按计划进行生产分解，按时交付客户。在原料及部件、首检点检等过程和出厂检验实施较好，在组装环节实行全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保障产品交付质量。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对识别出的相关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对管理体系所需的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设定了目标。基本情况如下：

质量目标：1. 顾客满意度 $\geq 85\%$ ；2. 成品一次性检验合格率 $\geq 96\%$ 。

目标可测量，与管理方针一致。

具按月目标考核统计结果。查 2024 年度的目标考核记录，各项目目标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运行策划

生产部主要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做好相关生产过程的策划。组织的核心过程包括：下料→冲床折弯/钻孔/金工→焊接→磷化喷塑→装配→检验→入库。组织虽有新产品的持续开发，但系同一系列，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生产过程的策划有：板金等加工作业指导书、《订单（合同）生产任务单》、部件图纸、任务卡、跟踪卡的形式来获取产品特性和拟获得结果的信息以及对生产各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

检验过程的策划有：GB/T 24295-2021《智能信包箱》；Q/DC 07-2021《智能自提柜》；Q/DC 02-2021《智能寄存柜》；Q/DC 01-2018《智能冷藏柜》；Q/DC 10-2017《信报箱》等标准中的试验方法。

2. 文件管理

基本运行文件未变化，对质量手册与程序文件进行修订，目前版本号为 DCDZ-QM-A/2；版本号：A/2；

3. 设计开发

提供菜鸟 C05 智能提柜整机设计和开发项目记录一套，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计划书、涉及输出清单、设计输出评审、设计输出验证及顾客试用报告等。

抽查内容基本齐全，设计开发过程仅在样式、尺寸、颜色等方面作出修改，对生产流程基本一致。

4. 设备管理

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与检测设备清单，生产设备基本安排日常保养，测量设备校准证书有效期内；特种设备主要为叉车、电梯和安全阀，提供的检验报告处于周期内。

5. 产品实现控制

生产系统采用 T+ 系统，结合 ERP 的功能，可实现从业务端下订单到采购、生产、检验等分别下任务的功能；生产部可接收生产加工任务单，包括各个阶段的完工日期、数量、规格型号、尺寸、颜色等信息。

具体控制过程如下：

1) 生产安排提供《订单（合同）生产任务单》、部件图纸、任务卡、跟踪卡等信息；现场作业可获得《钣金工艺指导书》《通用线束加工指导书》《寄存柜装配指导书》《智能柜组装指导书》等；在切割公差、折弯内角半径、打凸工艺尺寸、板金焊接等规定了工艺参数特性。

2) 使用的测量仪器有游标卡尺、量角器等设备；

3) 通过切割工序、组装工序的首检，点检，保证工序的准确性；

4) 生产设施与环境条件满足生产需求，见 Q7.1.3/7.1.4 描述；

5) 生产人员均为一年以上的老员工，基本熟悉生产流程作业要求与基本的技术能力；

6) 组织的关键过程包括焊接和装配，关键控制点为焊接人员能力和装配工序。提供确认表；

7) 生产现场有明显的区位标识与产品标识，以生产任务单，生产流程单确认的形式防止人为差错；

8) 由质技部对产品进行检验后放行，如发现合格进行返工处理。



通过生产记录与现场查看，控制较为有效。

6.产品放行

组织检验策划按 GB/T 24295-2021《智能信包箱》； Q/DC 07-2021《智能自提柜》； Q/DC 02-2021《智能寄存柜》； Q/DC 01-2018《智能冷藏柜》； Q/DC 10-2017《信报箱》中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同时编制有《钣金检验作业规范》《进料检验作业规范》《各部件检测作业指导书》等。另企业制定的检验准则覆盖物料进料检验、巡检、制程检验和成品检验等。

查原料及部件、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记录，检验实施较为齐全与有效。

7. 不合格处置

对于原材料不合格一般经确认后联系供应商作退换处理；因系流程性材料，在生产过程做好过程检验，防止出现不合格，实在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返工或报废。

组织的不合格记录主要包括制程中的不合格以及顾客反馈的不合格，均有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记录，抽查了制程与客户反馈的不合格，进行原因分析与整改，实施较为有效。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2024年10月31日由内审员邓劲鹏和张元实施了内部审核，包括计划、签到表、检查表、不符合、报告等可追溯，内审员对内审程序和相关标准的熟悉程度有待加强提升。组织于2024年11月5日由总经理陆信名主持召开了管理评审活动，包括计划、签到表、报告等可追溯，输入输出基本完整。

2.4 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情况、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改进项，在日常工作中提升改进。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质量手册与程序文件有变化。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有效整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企业的宣传和业务证明。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海宁东城电子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林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